

## 海关工作人员廉政纪律若干规定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海关工作人员的行为，促进海关工作人员依法行政、勤政廉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以下简称《公务员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海关所属公务员和经批准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工作人员（以下统称“海关工作人员”）。

海关缉私警察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以及公安机关相关规定的同时，还应当遵守本规定。

以下人员参照执行本规定：

（一）海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工作人员；

（二）达到退休年龄已免去海关职务尚未办理退休手续和已办理退休手续但返聘后又从事海关事务管理活动的工作人员；

（三）海关聘用的工勤人员。

**第三条** 海关工作人员应当依法行政、秉公办事，忠于职守、勤勉尽责，清正廉洁、公道正派，保守秘密，维护国家利益，维护海关形象，维护海关工作对象合法权益。不准有下列行为：

（一）违反法定程序、超越权限执行职务或者不履行、不认真履行法定职责，谋取私利；

- （二）参与、包庇、纵容走私或者传授逃避海关监管方法；
- （三）泄露海关工作秘密或者违反规定向他人提供海关数据，谋取私利；
- （四）干预和插手海关工作对象企业、单位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谋取私利；
- （五）干预和插手海关正常执法活动，谋取私利；
- （六）索取、接受、以借为名占用海关工作对象的财物或者向海关工作对象报销应当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七）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宴请以及旅游、健身、娱乐、出国（境）等活动安排；
- （八）通过非市场渠道或者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购买海关工作对象的产品或者服务；
- （九）从事或者参与经商、办企业和有偿中介等营利性活动；
- （十）私分、挪用、调换或者违反规定变卖、购买海关封存、扣留、收缴、没收的货物、物品及无主货物；
- （十一）违反规定在外出执法中接受海关工作对象安排的免费食宿、交通；
- （十二）违反公务回避规定执法；
- （十三）刁难卡压，拖延办理海关业务；
- （十四）违反规定管理人财物事项，谋取私利；
- （十五）编造或者故意散播有关海关工作的虚假信息，损害海关声誉。

**第四条** 各级海关单位、部门应当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海关总署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按照“党组（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纪检监察机构组织协调，部门各负其责，依靠群众支持和参与”的海关反腐倡廉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组织落实本规定。

**第五条** 海关工作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本规定，对照本规定自查自纠，及时、如实向组织报告和反映有关情况，自觉接受各方面的监督。各级海关单位应当依纪依法保障其合法权益。

**第六条** 海关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组织处理或者纪律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同时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的领导责任。

**第七条** 本规定所称“海关工作对象”是指：

- （一）报关企业及报关员；
- （二）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 （三）进出境物品所有人；
- （四）预录入公司，国际货运或者船务代理企业；
- （五）进出境运输工具所有企业、经营企业或者服务企业；
- （六）进出境快件、进出境邮递物品、免税商品等经营企业；
- （七）保税加工经营企业、保税仓库、出口监管仓库、保税物流中心等各类保税仓储经营企业；
- （八）进出口货物堆场等各类海关监管场所经营企业；

(九) 上述(三)至(八)项中有关企业、单位的工作人员以及股东、董事等;

(十) 其他与海关及其工作人员行使职权有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第八条** 本规定由海关总署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规定自下发之日起施行。《海关廉政规定(修订)》(署监察〔1994〕332号)、《关于海关人员与工作对象交往中若干具体问题的规定》(署监察〔1994〕332号)、《海关总署关于重申不准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用公款支付的营业性娱乐场所活动的规定》(署监察〔1995〕295号)、《海关人员执行公务“三项纪律”和“十个不准”》(1998年9月15日发布)同时废止。海关原有相关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执行本规定。